



# 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

Theatre Lighting Technician Certification

## 民國 105 年初級測驗簡章

主辦單位：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服務中心

( 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 )

協辦單位：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考務中心 出版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

# 目錄

【名人推薦】 .....	3
【關於 TLT 認證】 .....	7
【測驗資格】 .....	7
【測驗內容】 .....	8
【測驗方式】 .....	8
【測驗費用】 .....	9
【測驗日期】 .....	9
【測驗地點】 .....	9
【報名方式】 .....	9
【延後考試與退費規定】 .....	19
【應考通知】 .....	20
【測驗注意事項】 .....	21
【試題與測驗相關設備疑義】 .....	22
【學科成績公佈】 .....	22
【術科成績公佈】 .....	22
【學術科成績複查】 .....	23
【證書寄發】 .....	23
【證書樣式】 .....	24
【聯絡資訊】 .....	25

## 【名人推薦】



### 施振榮/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藝文與企業看似兩個極端的對立，卻也有著相似的特質。藝術文化追求人類心靈的富足，企業追求利潤的極大化，藝文使企業獲得創新提升的滋養，而企業精神是否也能為藝文團體的經營注入新的活水，兩兩達成相輔相成，共創價值的榮景？

一直以來，國藝會也在思考藝文與企業媒合的各種可能性，因此，自 2011 年開始「藝集棒專案」後，2013 年我們更推出「藝文社會企業創新育成扶植計畫」，即是以社會企業的模式，將藝術文化的價值與影響力推展出去，使其不單只靠政府，而是讓它有市場需求，可以自給自足，創造盈餘來維繫價值的永續。

本次計劃共有 11 組團隊入選，由國藝會提供第一桶金，引入專業輔導團隊，並要求團隊建立回饋機制，以「投資」而非「補助」的概念，來扶植團隊建立可行的營運模式。因此，獲選團隊並非創作型團隊，而是產業周邊的支持系統，它們提出創新的方法，來拓展市場、改善產業界的老問題、建立新價值，幫助這個產業環境變得更好，其中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的「開辦劇場技術人員專業認證」，即是一例。

認證制度並不是一個新名詞，卻是所有產業健全化的一個重要基礎，如今「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開辦在即，未來從課程培訓到認證考試，將可望建立起一套商業機制，將台灣的劇場技術知識，做有系統的累積與整合，不論對於從業人員或是整體產業的發展，都有很大的助益。

同時，憑藉著台灣在劇場技術的優勢，可以期待劇場技術的證照制度逐漸成熟完善，未來進一步拓展兩岸三地，成為華文地區之師法對象，並與國際認證作連結，擴大影響力。期許我們共同努力，在這知識經濟的年代，找到台灣藝術文化能量的新出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施振榮' (Shi Zhenrong).



## 王孟超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籌備主任

自 2016 年起，北中南三大新興演出場館（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陸續的落成營運，我們期許它們將更貼近使用者需求，更貼近大眾的生活，場館的營運思維，團隊的演出製作模式，都將有很大的突破與改變。

隨著硬體的腳步，軟體的建立也如火如荼進行，場館設備不論多新多炫，終究還是要有「人」來操作，它們的驚奇與美麗才會被看見，以北藝中心的三個劇場及一個可以合成的大劇場為例，大量技術人員的需求刻不容緩，但我們要去哪裡找到合適的人才？人員數量足夠嗎？技術得以勝任嗎？不僅是演出場館，對於表演團隊來說，這些都是難解的困境。

一直以來，臺灣劇場技術人員的就業，有高度的流動與不穩定性，除了憑藉過去的合作經驗，就是依靠夥伴口碑相傳，不僅從業者收入不穩定，工作環境欠缺保障，場館與團隊用人，也未必了解人員的技術程度，難以控管演出品質，徒增心力與成本。對於這些劇場技術人才，我們是否能有一個具體且具公信力的依據，來縮減溝通過程，加速掌握演出的品質與水準呢？

所幸，國內已有許多單位在進行劇場技術的培訓與推廣，共創更有制度及安全的就業環境。有關於認證制度的討論，也從未間斷過，期望將劇場技術人員的技術規範，做一個系統化的整合，使劇場安全工作流程、聘用人力、服務品質皆有所保障。經過多年的努力，在這一波新興場館建成潮流中，認證制度終將起步。由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所主辦的「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已於 2015 年起步，我們也樂見藉由制度的建立，把關技術品質，未來累積成為劇場技術人才庫，更多更好的演出創意得以實現，將是場館、團隊、觀眾與整體表演藝術產業之福。

王孟超



李惠美 /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藝術總監

隨著劇場技術日新月異，兩廳院的設備也逐漸老舊，難以因應當今的演出需求，在劇院安全、營運成本以及演出品質等考量下，自 1987 年開幕至今的兩廳院，也要進行開館以來最大一次的設備汰換與更新，加上未來北中南國際型的展演館所紛紛啟用，都意謂著，營運的思維與心態都將跟著轉化，以應對這一波新興劇場的革新潮流。

這些年以來，兩廳院累積豐厚的場地管理與設備維護經驗，在新興場館相繼落成之際，兩廳院應肩負起引領與傳承的使命，建置資源分享與合作交流平台，不僅將過往管理經驗彙編成冊，更依場館需求辦理客製化課程，並趁著這一次的大整修期，將技術手冊與維護作業準則陸續建立，提供各館所參考，好讓未來所有營運都能有一個依循準則。

就場館而言，擁有標準、系統化的工作模式是重要的，然而，這樣的養成與建立並不容易。每一個工作環節的執行者是人，無法掌握人員品質，工作模式便無法建立，因此人員的選訓育用留，都需要有一個可衡量的標準，我們因為什麼用人？我們需要擁有什麼樣知識與技能的人才？未來技術的溝通需要更密集與精確的工作，我們如何確保，大家都能有一個「共同語言」，來瞭解彼此的認知是一致的，工作的進行是有效的，演出的效果與水準是有保證的？

「認證機制」不失為一個人力品質掌握的重要參考，過去兩廳院的技術人員選用，也會優先考量具有相關技師證照的人員，但這麼多年來，卻一直未有一張專屬於劇場的技術證照，實在是相當可惜的事情。所幸，在討論了多個年頭的技術認證議題，也終於有了一個開始，由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所主辦的「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已於 2015 年展開第一次測驗。

未來場館對於劇場技術人員的需求若渴，我們也樂見這一張證照的誕生，我們期盼它不僅成為一個品質的保證，更成為一種館所與館所、館所與團隊之間的「共同語言」，連結各個環節同步到位，推出高水準的演出節目，共同提升台灣表演藝術產業的整體競爭力。



## 劉培能 / 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理事長

### 臺灣技術劇場產業的下一波

2013 年國藝會「藝文社會企業創新育成扶植計畫」中台灣技術劇場協會以提升劇場技術水準、促進劇場教育訓練為目標，提出計畫舉辦劇場技術人員專業檢定，透過頒發證照的方式，開創系統化、制度化的劇場人才資源管理。當時獲得最高金額補助，這不僅是表演藝術產業深切的期望，也是臺灣技術劇場邁向下一波轉型的新里程。

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 ( Theatre Lighting Technician Certification，簡稱 TLT 測驗 ) 在台灣技術劇場協會的努力催生下，近兩年來突破法規、制定試策終於在今年 6 月、7 月分別展開學科、術科測驗。這是一場與公部門漫長的拔河結果，慶幸，我們即將擁有屬於劇場的技術檢定。

2016 年起臺灣的數個指標型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北藝術中心)即將陸續開幕，國家兩廳院整修後重新營運。新的劇場時代開始、新的劇場技術服務思惟、新的劇場安全意識提昇，正是台灣技術劇場協會在轉捩的此刻所關心思索的未來想像。

您是資深的劇場工作者，通過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更加深我們對您專業的敬重；你是熱愛劇場的新鮮人，通過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更多業主將義無反顧安心地期待你在劇場成長，發光發熱。

期待您參與所有產業夥伴信守劇場安全的第一場測試，我們共同相信的臺灣劇場價值。

劉培能

## 【關於 TLT 認證】

有鑒於證照制度是產業健全化的重要基石，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自 2015 年起開辦「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 Theatre Lighting Technician Certification，簡稱 TLT 測驗)，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協辦考務系統，測驗將比照勞動部技能職類測驗之標準辦理，期以公平、公正、公開的認證機制，為技術劇場產業建立一具公信力的檢視標準，並創造產業價值，與業界夥伴共創表演藝術產業向上向前邁進。

## 【測驗資格】

### 一、應考資格：

年滿十六歲(年齡計算以學科測驗日期之前一日為準)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 二、身份證明文件：

- (1) 本國籍：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
- (2) 外籍人士(含港澳地區)：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3) 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 (4) 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

三、監考或試務人員會檢核應考人報名時上傳之身份證明文件是否與報名資料一致，應考人應依據國籍攜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四、測驗報名時需於 TLT 測驗服務網上傳身份證明文件，所檢附之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須經審查(資格證明文件上傳規定請見 P.12、P.13)，若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概取消報名、考試等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核發合格證書者，則取消其證書。

## 【測驗內容】

測驗採學、術科二階段進行，學科通過後，始可報名術科。學科成績可保留三年(於學科測驗日起算)，未於三年內通過術科測驗者，則需重考學科。術科測驗合格後，始取得合格證書。

### A. 學科

- 一、測驗題數：共 50 題，總分為 100 分，合格為 70 分。
- 二、測驗題型：四選一選擇題，答錯不倒扣。
- 三、測驗時間：70 分鐘。
- 四、題目範圍：依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技能規範命題，共十項，分別為：認識劇場結構、工具使用、識圖、認識燈具及其配件、燈具架設及拆卸、認識基本電學、燈光系統建置、調燈、演出執行、安全衛生與職業道德。
- 五、規範範例試題：請至 TLT 測驗服務網『學習資源』確認。

### B. 術科

- 一、術科測驗共二題，評分採扣分方式，各題滿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70 分以上(含 70 分)，每題得分皆達 70 分以上，術科測驗結果成績為及格。
- 二、測驗題型：實地操作。共二題：第一題為「裝拆燈」，第二題為「調燈」。
- 三、第一題「裝拆燈」測驗說明：應考人事先進行抽題(燈圖)，依照所抽取之燈圖，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裝拆燈具，計分項目包含安全規範與職業道德、燈具架設程序、燈具架設正確性、燈具拆卸。
- 四、第二題「調燈」測驗說明：本試題不抽題，應考人皆測試同一題，應考人須於限定範圍與時間內，完成調燈工作，計分項目包括安全規範與職業道德、設備操作、調燈操作程序、調燈正確性。

- C. 測驗參考書目：《At Full：劇場燈光純技術》，主編：高一華，作者：高一華、邱逸昕、陳昭郡，出版社：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

## 【測驗方式】

- 一、學科測驗採電腦化測驗，應考人須依題目要求，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測驗後不公開測試試題及答案；若上機閱讀試題或操作有困難，請於報名期間向 TLT 考務中心申請紙本應試。未於報名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無需求，一旦報名後概不退費。

- 二、術科測驗採現場實地操作，測驗後不公開測試參考答案。
- 三、試題文字以中文呈現，專有名詞視需要加註英文原文。

### 【測驗費用】

- 一、學科報名費為 1,250 元整。
- 二、術科報名費為 3,600 元整。
- 三、學、術科皆及格者，將發給合格證書，不另收製證費。

### 【測驗日期】

#### ◆ 105 年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於以下日期執行：

學科：6 月 5 日 ( 日 )。

術科：7 月 1 日 ( 五 ) 至 7 月 3 日 ( 日 ) 期間，實際測驗日期，由主辦單位於術科報名前公告。

詳情請至 TLT 測驗服務網 ( <https://tlt.csf.org.tw> ) 查閱。

### 【測驗地點】

學科：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財經大樓 8 樓特別教室 (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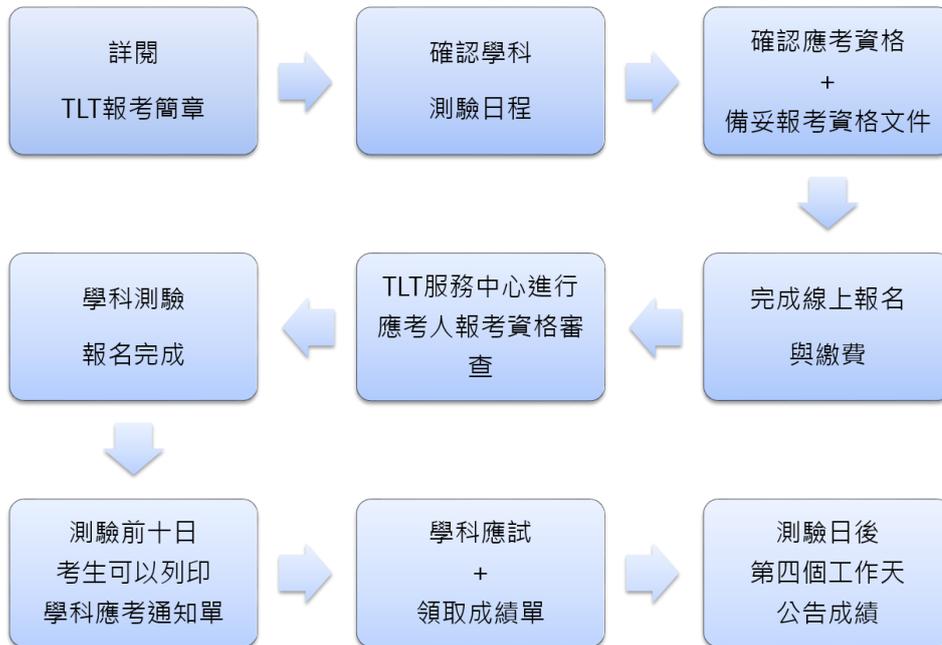
術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廳、舞蹈廳 (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應考人可於測驗**前十日**至 TLT 測驗服務網『報名進度查詢』列印應考通知單查詢考試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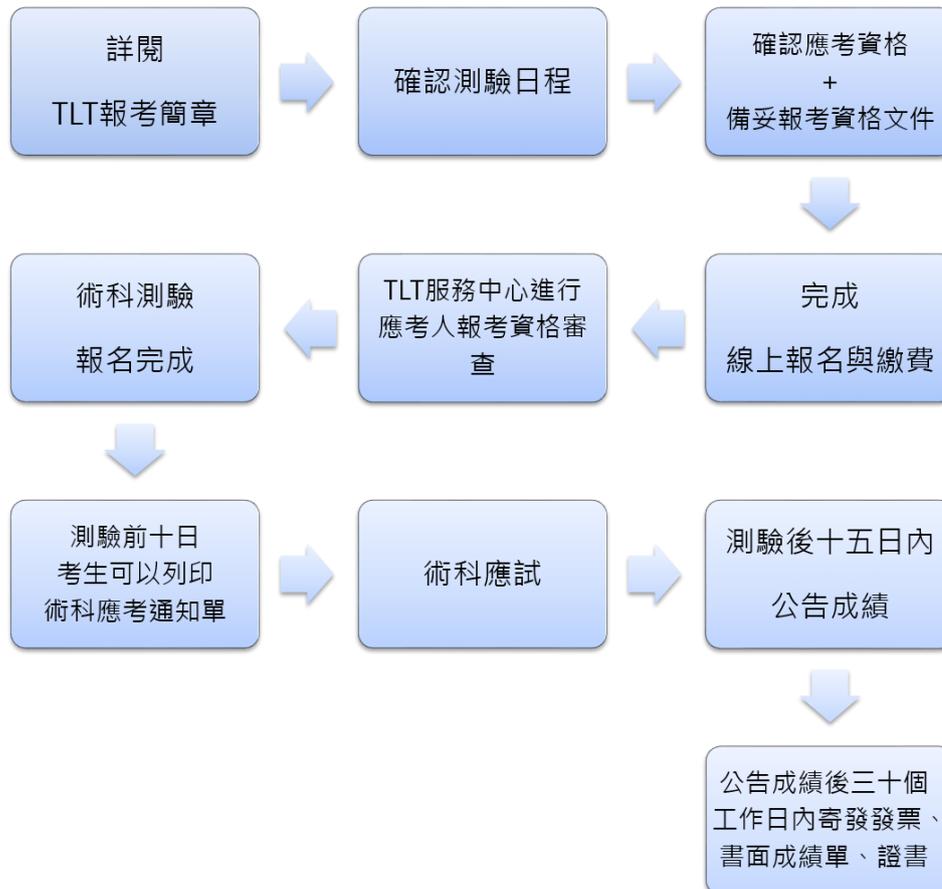
### 【報名方式】

本學科測驗/術科測驗均採線上報名。

一、學科測驗報名流程如下：



二、術科測驗報名流程如下：



### 三、線上報名程序說明

#### (一)、註冊會員

1. 請連線至 TLT 測驗服務網：<https://tlt.csf.org.tw>
2. 請選擇『應考人登入-註冊』選項。
3. 確認個資條款同意書。
4. 應考人請依據身份選擇國籍與身份別。  
**如因應考人填寫資料不實導致應考權益受損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5. 請選擇身份別。
6. 請如實填寫個人資料，資料填寫注意事項：
  - 甲、本國籍：  
請務必於『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Number』欄位填入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姓名欄位需與護照上相符。  
若所繳驗之資格文件上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身分證不一致者，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資料)佐證。
  - 乙、大陸地區人民：  
請務必於『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Number』欄位填入「長期居留證號」或「依親居留證號」，英文姓名欄位需與護照上相符。
  - 丙、外籍人士(含港澳地區)：  
請務必於『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Number』欄位填入「外僑居留證號」，英文姓名欄位需與護照上相符。
  - 丁、無戶籍國民  
請務必於『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Number』欄位填入「臺灣地區居留證號」，英文姓名欄位需與護照上相符。
7. 送出資料後請勿關閉瀏覽器頁面，需至個人信箱收取驗證碼並回瀏覽器頁面輸入驗證碼後，再按「完成註冊」。
8. 如已完成註冊者，請於『應考人登入』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及密碼登入。

#### (二)、執行線上報名

1. 點選左側「線上報名」，請選擇「學科報名」或「術科報名」。
2. 請選擇「個人報名」。

3. 選擇測驗活動及日期，並按下一步：上傳報名資料文件。  
請注意：選定測驗日期後，將由電腦自動安排場次及時間，一旦繳費完成，不得任意調動報名場次及日期，亦不能退費，請務必審慎評估後再選擇。

4. 請於學術科測驗報名期間內完成報考資格文件上傳。報考資格文件可分為：1. 身份證明文件 2. 2吋大頭照 3. 未滿16歲報考者，需再上傳國中學歷證明。應考人需上傳所上述證明文件至 TLT 測驗服務網備查。

甲、身份證明文件上傳說明：

檔案格式必須為 JPG 檔或 PNG 檔之彩色電子檔，大小不得超出 1MB。

(1) 本國籍：

請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護照正面、全民健康保險卡正面或駕駛執照正面。

(2) 大陸地區人民：

請上傳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之正反面。

(3) 外籍人士(含港澳地區)：

請上傳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之正反面。

(4) 無戶籍國民：

請上傳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之正反面。

乙、照片上傳說明：

(1) 照片檔案限為 JPG檔或PNG檔之彩色電子檔，照片畫素至少需 600pixels X 400pixels(高X寬)，大小限1MB 以內，且臉部需佔照片面積的 70%~80%，頭部或頭髮不得碰觸到相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照片下緣例外)。

(2) 照片需為2年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證件照片(不可使用生活照)。

(3) 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

(4) 照片中人像不得佩戴有色眼鏡，眼、口、鼻、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疤痕、胎記等不得遮蓋，修改或合成，足辨識人貌。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份，且清楚呈現臉型輪廓，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且不能有紅眼。

- ( 5 ) 照片中如佩戴眼鏡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且不能配帶有色眼鏡。
- ( 6 ) 請以白色背景拍攝。
- ( 7 ) 照片不可有汙損、鋼印等痕跡。
- ( 8 ) 照片若不合規定，視同未報名成功。
- ( 9 ) 請注意！應考人務必上傳應考人本人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測驗當天入場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若測驗當天核對應考人本人與照片無法確認為本人者，視同違規，不得入場應試。
- ( 10 ) 合格照片除了作為測驗當天入場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也將會使用於證書上。

丙、 學歷證明文件說明：

( 請上傳彩色證明文件，主辦單位保留審閱正本之權利 )

- ( 1 ) 本國籍：未滿16歲者應上傳國中畢業證書(限檢附中文版影本，範本如下圖)。主辦單位保留審閱國中畢業證書正本之權利。



- ( 2 ) 大陸地區人民 ( 限持有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 ) : 未滿16歲者，請上傳下述二種文件：1.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2.台灣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辦公室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 3 ) 外籍人士 ( 限持有外僑居留證者 ) : 未滿16歲者，請上傳以下二種文件：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 2. 台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1份 ( 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轉913 ) 。
- ( 4 ) 無戶籍國民

- (一) 持本國學歷證明文件者：請參考本國籍學歷規定。
- (二) 持大陸學歷證明文件者：請參考大陸地區人民學歷規定。
- (三) 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者：請參考外籍人士學歷規定。

- 5. 請確認報考資料及證書寄送地址。
- 6. 完成報名場次後，請選擇繳費方式並繳費。

(三)、繳款方式

本測驗共有三種繳費方式，第一種為線上信用卡繳款，第二種為 ATM 轉帳。(為配合銀行系統維運時間，於凌晨 0 點至凌晨 0 點 30 分切勿進行任何繳款動作)，第三種為 ibon 繳費。

- 1. 線上信用卡繳款：本報名網頁採用 SSL(Secure Socket Layer)128bit 傳輸加密機制，讓線上付款有最完善的保障。
  - 甲、請使用 VISA、Master、JCB。
  - 乙、依據網頁指示，提供信用卡卡號、檢查碼及到期日。

大家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歡迎您光臨本行特約商店：  
您採用本行 SSL PLUS 網路交易安全機制付款！

進行線上刷卡付費\_Online Payment with Credit Card  
进行线上刷卡付费  
クレジットカードでの支払いができます

訂單編號 (銷售編號) Order Number 订单编号 注文書の番号	C13081400001
訂單金額 (繳款金額) Purchase Amount 订单金额 注文書の金額	台幣(NT\$)1,000元 [Currency:Note.]
16碼信用卡號 16-digit Credit Card Number 16碼信用卡号 16桁のクレジットカード番号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3碼信用卡檢查碼 3-digit Card Validation Code 3碼信用卡检查码 3桁のクレジットカード検査番号	<input type="text"/> 檢查碼說明，請按此 <a href="#">連結</a> (CVC2/CVV2 is printed as last 3-digit value on signature panel)
信用卡到期日 Expire Date 信用卡到期日 有効期限	請選擇...月(Month) 請選擇...年(Year) 【請依照卡片格式設定; Format followed by Credit Card】

Press LEFT button to pay  
【請務必核對信用卡號及有效期限，正確後再按確認鈕】  
【請務必核對信用卡號及有效期限，正確後再按確認鈕】  
是非クレジットカードの番号とその有効期限を意味した上で実行キーを押して下さい  
Please make sure your creditcard number and valid date, and then press "Confirm To Pay" button.

丙、為確保完成繳費，請務必於刷卡後**立即**至『報名進度查詢』查詢繳費狀況。

## 2. ATM 轉帳：

- 甲、請列印『繳費暨報名確認單』後，依確認單上的應繳交費用(合計費用)及繳款專用帳號(乙組共十六碼限本次使用)。

2015/3/31	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報名網站		
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		報名日期:	2015/03/31
繳費暨報名確認單		繳費期限:	2015/06/02
報名序號:	AB10403000004		
應考人基本資料			
姓名:	李晶晶 (LI, GING-GING)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11111111
公司:	csf		
部門:			
職稱:		測驗活動:	民國104年-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
報名資料			
-測驗日期-	-准考證號碼-	-測驗科目-	-報名費用-
2015/07/02	N15033100001	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學科測驗(初級)	1250
			合計 1250
【ATM繳費】第一銀行(007) 繳款帳號:1098803115030002		*第一銀行臨櫃:公司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本確認單為確認「基本資料」與「繳款帳號」用，考生可視個人需求再行決定是否列印本單。 ◎請務必於繳費完成後一個工作天至TLT測驗服務網「報名進度查詢」，查詢繳費狀態。 ◎若報考活動有誤，請勿繳費並重新報名，並請電洽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考務中心。 ◎ test專用			

樣張

## 乙、ATM 繳費方式如下：

-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 ATM (金融提款機) 轉帳，依指示之帳號轉帳。
-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公司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分行為「八德分行」。
- 電話銀行語音轉帳。
- 網路銀行繳款或網路銀行 ATM 轉帳。

丙、請確認轉帳戶頭已啟動「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確保轉帳成功。

丁、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不包含於報名費中，依據各銀行標準收取。

戊、為確保完成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後一個工作天至 TLT 測驗服務網『報名進度查詢』查詢繳費狀態。繳費憑證請自行保存，以為繳費查詢之依據。

3. ibon 繳費：

- 甲、請列印『ibon 報名繳費單』後，依確認單上的應繳交費用（合計費用）及繳款專用代碼(代碼：LCE)、驗證碼(共 13 碼)繳費。（限本次使用）。

2015/3/30		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報名網站	
報名序號： AB10403000002		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 繳費暨報名確認單	報名日期： 2015/03/30 繳費期限： 2015/06/02
應考人基本資料			
姓名：	李明 (LI-MING)	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3456789 <b>3</b>
就讀學校：	臺北藝術大學		
科系班級：	劇場設計系		
學號：	B09721007	測驗活動：	民國104年-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
報名資料			
-測驗日期-	-准考證號碼-	-測驗科目-	-報名費用-
2015/07/02	N15033000002	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學科測驗(初級)	1250
			合計 1250
考 生 存 根 聯			
<b>1</b> <b>2</b>			
【iBon繳費】代碼:LCE 驗證碼:E115033000001			
◎iBon繳費步驟:至7-11門市iBon機台 > 首頁 > 點選「代碼輸入」> 輸入代碼 > 輸入驗證碼 > 輸入身分證號 > 確認資料 > 列印繳費單至櫃台繳費(手續費自付) > 收據留存			
◎請務必於繳費完成後一個工作天至TLT測驗服務網「報名進度查詢」，查詢繳費狀態。			
◎若報考活動有誤，請勿繳費並重新報名，並請電洽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考務中心。			
◎ test 畢用			

樣張

乙、 ibon 繳費步驟如下：

- 至全國任一家7-11 ibon機台查詢報名資料並列印ibon繳費單。
  1. 於 ibon 首頁點按「代碼輸入」
  2. 輸入廠商代碼(代碼：LCE)
  3. 輸入繳費驗證碼(共 13 碼)
  4.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請依「繳費暨報名確認單」上「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入)
  5. 選取並確認繳費項目
  6. 列印繳費單
- 櫃台繳費  
持 ibon 繳費單至櫃台繳費(ibon 代收繳款需另付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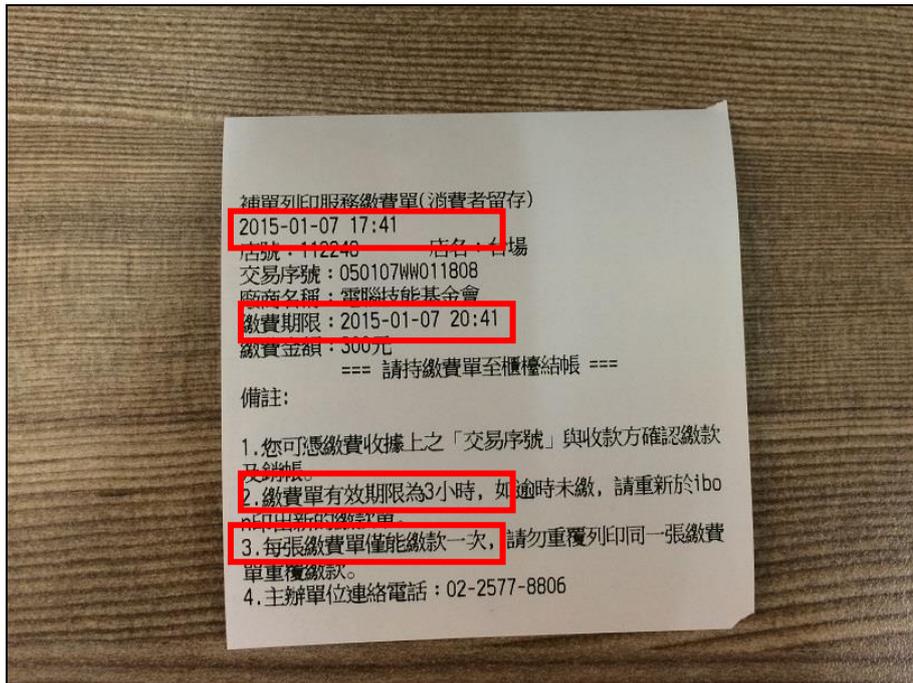
丙、 繳費單共兩聯：繳款聯及收執聯。

丁、 切勿重複列印繳費單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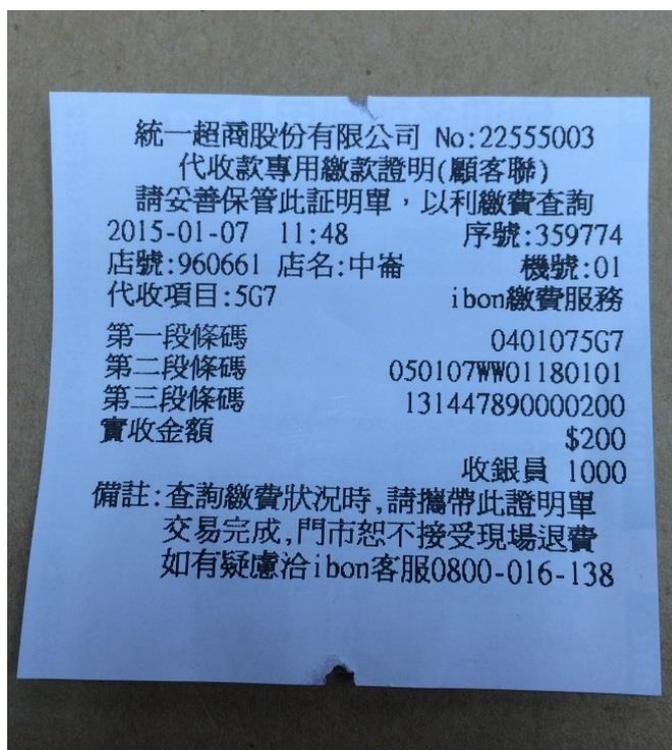
戊、 ibon 繳款需另付手續費，費用不包含於報名費中。



己、 ibon 繳費單設有繳費期限，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繳費，逾時須重新列印繳費單。



庚、繳款後務必保留「繳款證明」。此證明請自行保存，以為繳費查詢之依據。



辛、完成繳費後，請務必於繳費後一個工作天至 TLT 測驗服務網『報名進度查詢』查詢繳費狀態。

4. 繳費完成後，報名費發票將由 TLT 服務中心分別於學科與術科測驗結束後三十個工作天內郵寄予應考人。如應考人需要提前領取發票者，請向至 TLT 服務中心申請，本會於申請日後七個工作天內郵寄予應考人。

#### (四)、學科、術科應試資格審查說明

1. 資格符合者：報名結束後 5 日內公告應試資格審查結果，應考人可登入至 TLT 測驗服務網至->「報名進度查詢」->「審查文件」確認。對於應試資格審查結果有任何疑問者，須於報名結束後 5 日內與 TLT 服務中心聯繫，未反應者視應試資格審查結果為無異議。
2. 資格不符合者：應考人如須補繳相關照片或證明文件，TLT 服務中心將以電話、簡訊、E-mail、書面擇一通知補繳文件並視為完成通知。應考人須於報名結束後 7 日內完成補件。如應考人未收到通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應考人則失去應考資格且不以退費，應考人不得異議**。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 TLT 服務中心通知。
3. 凡經資格審查通過者不得更新照片及相關文件。

## 【延後考試與退費規定】

- 一、繳費前：請至TLT測驗服務網重新報名新的考試場次並繳費，原先報名場次不需繳費，但需洽詢TLT考務中心客服人員取消先前報名場次。
- 二、繳費後：恕無法退費、取消報名及轉讓資格、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考級別、梯次或考區，如需延後考試，以一次為限。
- 三、因本身之傷殘、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重病等因素，造成無法於報名日期應考時，需在測驗前三日洽 TLT 考務中心客服人員並依相關憑證辦理延期手續（以一次為限且不予退費）。
- 四、遇有停電、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漏裝試題、試題遺失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學、術科測驗時，如於測驗舉行前發生者，由本會評估，如決定擇期舉行，應公告測驗延期，並通知應考人。
- 五、應考人於測驗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得於測驗日後七個工作日內向本會申請退費。

## 【應考通知】

- 一、應考通知單於學術科測驗前十日(不含測驗當天，但含例假日)以電子郵件提醒，應考人可使用個人帳號登入 [TLT 測驗服務網](#)，並於『報名進度查詢』查詢測驗時間、測驗中心及測驗試場。

 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應考通知單			
<b>103 年度夏季大會考</b>			
身分證統一編號	F2255XXXXX	中文姓名	徐曉婷
准考證號：	N13072100001	英文姓名	Claire. Hsu
出生日期：	1988/12/02		
學校(公司)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科系(部門)	資訊管理學系
郵件信箱：	claire_hsu@mail.csf.org.tw		
通訊地址：	(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號2樓		
寄件地址(發票/證書)：	(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號2樓		
<b>測驗日期與測驗中心</b>			
測驗日期	2013 年 5 月 17 日		
測驗中心	致理技術學院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b>測驗時間與測驗試場</b>			
-測驗科目-	-測驗時間-	-測驗試場-	
1. 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認證-初階	15:30-16:00	綜合教學大樓 XXX(數字)電腦教室	
<b>注意事項</b>			
1. 請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備驗(本國籍：國民身分證；大陸籍：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外國籍：護照等)。			
2. 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尚未進場者視同放棄考試，不得入場，亦不得要求延期或退費。			
3. 應考通知單所載基本資料如有錯誤請自行上 TLT 測驗服務網「個人資料更新」更正，或於測驗結束後，將錯誤資料更正之應考通知單交給監考人員，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證書將以此資料製作並寄出。			
4.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至測驗無法如期舉行時，主辦單位將於網站公告延期訊息，考生不得要求退費，敬請原諒。			
5. 測驗前，請詳閱測驗須知。			
本單印製日：2013/7/19			

- 二、應考通知單並非「准考證」，查驗身分仍以符合報名資料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為主。

- 三、學術科測試日期由主辦單位安排，應考人須依據應考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準時應考，不得有異議。

## 【測驗注意事項】

- 一、**學科測驗**：應考人應於測驗前十分鐘進試場。測驗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視同放棄考試，不得入場，亦不得要求延期或退費。於測驗開始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提前離場或交卷，不遵守規定者，以零分計算。
- 二、**術科測驗**：應考人應準時報到，**超過報到時間十五分鐘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不得入場，亦不得要求延期或退費。
- 三、應考人應試時需依據國籍攜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 (一) 本國籍：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
  - (三) 外籍人士(含港澳地區)：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四) 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未攜帶者請填寫身分證明書，並於當日測驗結束前將證件送達，否則已考科目不予計分。
- 四、參與學科測驗時，應考人禁止隨身行動電話及具通訊、拍照、錄影，其他通訊攝錄器材或傳輸資料功能等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等進入試場應考，違反規定(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或是未關機如震動或發出聲響者)者成績扣 20 分。
- 五、參與術科測驗時，應考人之自備工具與服裝須符合規定，不合規定者，不得入場。除自備工具外，不得攜帶其他資料、材料、器具(如萬用工具、鉗子)、無線通訊器材或具傳輸資料功能等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進入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六、如有應考人應扣分時，由監考/評審/試務人員於成績單上註明。

## 【試題與測驗相關設備疑義】

- 一、術科測驗時，應考人應依據測驗位置號碼就位。應考人對術科測驗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前項提出疑義者，評審人員應於「試場狀況記錄表」記錄並立即處理。
- 二、應考人對於學科或術科測驗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該場次測驗結束前，以試題疑義申請表記錄之並交由監考、評審或試務人員，未即時當場提出申請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本會將應考人所提學術科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委員表示意見，有關學術科測驗疑義處理結果將於十個工作天內，個別以電子郵件回覆應考人。
- 四、學術科測驗於測驗後皆不公開試題及答案。
- 五、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作答明細或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評審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 【學科成績公佈】

- 一、本測驗於學科結束後立即線上評分，並於現場列印書面成績單，由應考人確認無誤後自行攜回，不再另行寄發。
- 二、如遇測驗中心印表設備限制，無法現場列印考生成績單，書面成績單另行寄發。
- 三、學科測驗成績將於測驗後第四個工作天後公佈於TLT測驗服務網，考生可使用個人帳號登入查詢。

## 【術科成績公佈】

術科測驗成績將於測驗後第十五日內(含)公佈於TLT測驗服務網，應考人可使用個人帳號登入查詢，書面成績單將於線上成績公佈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含)另行寄發。

## 【學術科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成績公告起為十日內**（含）。
- 二、申請費用：學科/術科需分別申請，每次新台幣 200 元整
- 三、複查方式：應考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公告之日起十日內**至 TLT 測驗服務網『成績相關』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以一次為限。
- 四、成績複查結果將於收件日後二十日內由 TLT 測驗服務中心以信件方式通知應考人；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複時，將酌予延長並先行通知應考人。
- 五、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作答明細或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評審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 【證書寄發】

- 一、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主辦單位將於術科測驗成績公告後三十個工作天內（105 年 8 月 29 日前）主動寄發證書。
- 二、應考人若證書遺失或損毀時，得自參測驗日起計算 3 年內，至 TLT 測驗服務網申請補發，補發時需繳交製證費 300 元。
- 三、證書補發於每月 1 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當月月底以掛號寄發。

【證書樣式】

證書編號：



**劇場燈光技術**  
Theatre Lighting Technician Certification  
**技能職類測驗**

**合格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atre Lighting Technician*

查 王大華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民國 79 年 12 月 25 日 出生

參加 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 初級

成績合格 特此證明

自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起生效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Wang, Da-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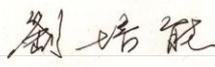
*ID No. A123456789*

*Born on December 25, 1990*

*Has passed the required examination and is duly certified as*  
**THEATRE LIGHTING TECHNICIAN- ELEMENTARY LEVEL**

*Valid through August 31, 2015 TATT IDs*



此證  
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President,  
Taiwan association of Theatre Technology  
  
Issued date: August 31, 2015



## 【聯絡資訊】

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測驗服務網( TLT 測驗服務網 ) : <https://tlt.csf.org.tw>

服務項目	服務單位	服務地址	服務電話
試題疑義 證書申請 術科執行	TLT 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 112 台北市北投區開明街 71 號 B101 室	(02) 2892-1709 查小姐、林小姐
測驗報名 測驗繳費	TLT 考務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二號 6 樓	(02) 2577-8807 徐小姐、周先生、李先生

說明：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 12:00；13:00 - 17:30 (例假日除外)

2.非服務時段請利用客服信箱聯絡：tlt\_service@mail.csf.org.tw